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(2022 版 B 款)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26220220415500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（2022 版 B 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相同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罹患疾病，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，**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**

（二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经过后罹患疾病，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，**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**

按照保险人相关规定续保的，续保的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责任的，不受等待期的限制。

上述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责任已经发生，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间，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**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**

- （一）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；
- （三）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因煤气中毒身故的；

（六）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（一）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；
- （二）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；
- （三）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；
- （四）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；
- （六）保险人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（七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，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。

释义

（一）遗传性疾病：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（染色体和基因）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，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。

（二）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：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。